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QC-2024090932J，（项目名称：新城大厦集中办公区中央空调系统维保服务）的磋商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空调系统维保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宇田楼宇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74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58.1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本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南京宇田楼宇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2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